

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临文广新办〔2015〕26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新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文广新局、临沂蒙山旅游区文化体育办公室：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8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10月19日

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文化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审批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为主转变。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现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11 项：

- （一）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二）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三）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 （五）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六）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七）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 (八)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 (九)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 (十)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十一)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第五条 监管措施:

- (一)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检、网络核查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
- (二) 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 (三) 将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相关科室、部门的责任。

第六条 市文广新局作为所属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切实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
- 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的监督检查
 - 2.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3. 关于设立文物商店审批和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

核的监督检查

4. 关于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和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的监督检查

附件 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广播电视经营单位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具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广播电视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市、县（市、区）两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两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举报核查。对通过 12345 举报热线等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视

频点播业务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处罚结果公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和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确保文物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文物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施工情况，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抢救情况。主要检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工程设计方案是否与审批文件相一致；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施工、监理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法规和规范要求。

（二）文物开发利用情况。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利用情况。主要检查审批手续是否合法；现场文物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日常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定期调度。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工

作不力的进行督促。

（三）常规性检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有关审批事项事后监管，主要采取现场查看、座谈、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专项检查。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实施检查。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文物的保护等情况，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四）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五）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违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 3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和文物商店 销售文物售前审核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文物商店审批及文物售前审核的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商店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经营。包括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经营的商品是否依法依规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1、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文广新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文物商店进行监督检查。

2、抽查。对辖区内文物商店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 5%。

3、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文物商店进行举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存档。

（三）发现企业有违规经营活动的，将违规行为书面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调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文物商店超范围擅自开展文物经营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附件 4

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和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 审批（审核）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和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审批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经审批备案设立的博物馆。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博物馆运行是否符合《博物馆条例》，监督检查馆址、展室、藏品保管场所、陈列展览等是否符合年检要求，博物馆藏品、展览、人员、机构变动情况；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开放服务工作情况；博物馆安全工作情况；博物馆财务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采取年检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年检。县区博物馆向所在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市级博物馆直接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年检材料进行实地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全市博物馆年审初审情况报省文物局。

(二) 现场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不定期检查视存在问题和受投诉举报情况决定检查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检查

- 1、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2、组织开展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查阅相关的资料，查看博物馆场所建设、陈列展览及安全状况；
- 3、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
- 4、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
- 5、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归档。

(二) 年审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通知各博物馆参加年检，填报《博物馆年检表》，上报工作总结、资产负债表等材料；根据年检材料，完成年检初审工作，将初审材料报送省文物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博物馆遵守博物馆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正常向社会开放，无违法行为，无安全事故的，年检初审确定为合格；博物馆有违反博物馆管理法规的情形，情节较轻且及时补救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影响轻微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造成严重影响的，年检初审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初审结果报送省文物局，并督促博物馆限期整改。

